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2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 董-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5:0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董-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独立董事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向股东大会提名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陈凌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

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推荐陈凌旭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我们审阅了控股股东的推荐函及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更换董事和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二年,由下属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授权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陈凌旭,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2 年 1 月出生。曾任闽发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福建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副科长,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宁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科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6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 号),根据该批复,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131,14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9,999,986.8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人民币 34,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5,999,986.8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390,328.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609,658.5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31441700012674964	本次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32920600012981642	本次注销
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0110700102000000400	本次注销
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10267000000908374	已转为普通账户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一创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和一创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创新云海在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0267000000908374)。因创新云海与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一创证券一直未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账户一直未启用,该账户已转为创新云海普通账户进行日常资金结算。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情况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完成
云安全系统项目	上市公司云安全系统项目	是	24,700.00	0.00	0.00	已变更
	收购创新云海股权项目	是	0.00	6,750.00	6,750.00	终止
	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是	0.00	682.50	682.50	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7,000.00	7,000.00	已完成
大容量虚拟专用网配套设施第二期拓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660.97	36,928.47	37,207.86	已完成
合计		–	111,360.97	111,360.97	111,640.36	–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通过收购创新云海股权的方式变更部分云安全系统项目的实施方式,相应实施主体由原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变更金额 7,5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对创新云海运营的位于深圳市盐田港的高等级数据中心进行二期扩建,变更金额 17,2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7,200 万元调整为 10,2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创新云海股权项目,并终止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9,721.20 万元(含供应商已退回预付款 8,320 万元及原账户余额 1,401.2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终止收购创新云海股权项目及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同时公司已按照原募投计划完成支付上海莹悦股权收购对价款和大容量虚拟专用网配套设施第二期拓建项目款项。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按照审批用途和实施项目全部结项。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640.36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91,244.77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91,244.77 元进行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2022 年 8 月 19 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完成。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31441700012674964	2,489.55	本次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32920600012981642	88,755.22	本次注销
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0110700102000000400	0	本次注销
合计			91,244.77	–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签署的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公司已完成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五 、本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胜智能	股票代码	301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秋根		
电话	0791-87389020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电子信箱	dmb@bisens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758,794.90	233,917,035.17	-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47,811.06	31,927,557.43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90,449.43	25,207,015.20	-3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779.47	8,509,152.10	-9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4	0.2393	-2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4	0.2393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9.75%	-5.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6,973,670.71	901,468,370.96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2,634,303.78	728,907,036.23	3.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润根	境内自然人	38.69%	68,808,000	68,808,000		
刘子尧	境内自然人	15.76%	28,032,000	28,032,000		
龚卫宁	境内自然人	14.71%	26,160,000	26,160,000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6,300,000	6,300,000		
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400,000	2,400,00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2,342,290	2,342,29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502,933	1,502,933		
新余大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500,000	1,500,000		
林继华	境内自然人	0.20%	355,714.00	0.00		
陆国华	境内自然人	0.16%	291,3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龚卫宁女士系刘润根先生之配偶,刘子尧先生系刘润根先生与龚卫宁女士之子;熊祥先生为一棵树投资、大森林投资的执行合伙人,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继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5,714 股,合计持有 355,714 股。 股东陆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700 股,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3,600 股,合计持有 291,3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8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2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等。2022 年 5 月 17 日,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详见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超短期融资券 22 高速路桥 SCP001,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到账,具体如下:

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高速路桥 SCP001
代码	012282884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书敏	肖新玲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xiaoxl@valiant-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6,647,864.95	1,809,929,277.25	4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870,914.47	301,031,970.09	6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998,961.24	294,557,035.88	6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172,638.23	711,085,981.71	-1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3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3	6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5.67%	2.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44,182,335.89	7,875,710,805.32	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58,340,657.07	5,613,710,933.04	6.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	242,972,343	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59,181,537	0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35,36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25,009,88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22,258,58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0,545,664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20,100,366	0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9,692,952	0	质押	11,287,000
					标记	4,391,127
					冻结	8,405,7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8,206,05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	16,285,0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蓬莱化工产业园开展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大力发展公司新材料业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80,467.36 万元人民币,用于扩增公司电子信息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及新能源材料产能,其中电子信息材料 1,150 吨/年,特种工程材料 6,500 吨/年,新能源材料 250 吨/年。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本项目投资获批且获得有关行政许可审批后,预计 24 个月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后,逐步达产,预计第 4 年及以后年度全部达产。本项目建设周期与达产进度以实际建设与达产情况为准。预计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7.50 亿元,净利润约 3.1 亿元。本项目达产后销售情况与盈利情况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布局规划。若本项目顺利实施,能够优化公司产品与产能结构,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以武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唐猛先生、冷茜女士、崔志娟女士、郭颖女士,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万润股份: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万润股份: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2)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高永华女士、杨耀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因历任董事、副董事长李伟先生的辞职,已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唐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唐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因历任董事李伟先生辞职,已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唐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唐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为:黄以武(召集人)、唐猛、郭颖。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唐猛先生的简历如下:

唐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济南市历下区智远街道刘智远村党总支书记助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素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胡天晓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润股份: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万润股份: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万润股份: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2)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的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对财务报表列表的要求,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财会〔2021〕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3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10,700,000	2.31%	0.55%	2021/11/29	2022/8/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6,600,000	1.42%	0.34%	2022/3/16	2022/8/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33,250,000	7.17%	1.71%	2021/11/30	2022/8/1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6,100,000	1.31%	0.31%	2022/3/16	2022/8/1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22,750,000	4.90%	1.17%	2021/12/17	2022/8/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11,800,000	2.54%	0.61%	2022/3/17	2022/8/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17,285,000	3.73%	0.89%	2020/11/2	2022/8/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8,485,000	23.39%	5.59%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完美控股	是	45,791,800	9.87%	2.36%	否	否	2022/8/16	2023/8/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合计		45,791,800	9.87%	2.3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完美控股	463,890,348	23.91%	145,237,640	82,544,440	17.79%	4.25%	0	0.00%	0	0.00%
池宇峰	149,122,401	7.69%	0	0	0.00%	0.00%	0	0.00%	111,841,801	75.00%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502,054	2.3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58,514,803	33.94%	145,237,640	82,544,440	12.53%	4.25%	0	0.00%	111,841,801	19.4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9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1、日前,公司发布拟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计划,请问公司的考量是什么?现在发行 GDR 的进展如何? 时间安排是怎样的?

回复:本次公司发行 GDR 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同时,通过本次发行,还可引入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目前,公司 GDR 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近日获得瑞交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

2、看到今年半年度报告里,公司呼吸用药领域上半年同比增长 259%,那贡献公司业绩的主要吸入制剂产品是哪些呢?

回复:公司目前已获批 5 个品种,共 9 个品规的呼吸制剂产品,上半年主要产品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等产品借助集采、国谈契机,实现快速放量。同时,公司加快呼吸专线销售队伍的组建,加强了覆盖率、达标率的考核,上半年新增开发二级以上医院 1400 多家,并持续推进数字化营销平台建设,运用数字化的手段加速营销化进程,借助「呼吸专家说」平台,全方位进行品牌传播。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你好,我想了解下贵公司在吸入制剂研发管线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可以展开说说吗?

回复: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吸入制剂重点产品的研发进展如下: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3ml:1.25mg)、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获批上市;妥布霉素吸入溶液(2.4 类)顺利完成补充研究,正在审评中;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提交上市许可申请;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快速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开展 PD-BE 研究;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开展 I 期临床研究;2 类新药 XYP-001 完成临床前研究。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在此,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一) 至 08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荣明先生

副总经理:刘慧枝女士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何林渠女士

独立董事:史克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一) 至 08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